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办会〔2025〕1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自然资源部财务与资金运用司，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连市、青岛市、深圳市财政厅（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要求，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促进内部控制的持续改进，服务财政科学管理，现决定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标

顺应新时代对内部控制提出的新要求，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在服务财政科学管理、提升政府治理效能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选择有关地区（部门）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试点工作。通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优化内部控制评价流程，制定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实际的内部控制评价办法，构建有效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的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融入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实现内部控制闭环管理；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做法，推动行政事业单位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

二、试点安排

（一）试点范围。综合考虑内部控制建设基础和试点意愿等因素，决定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2个部门和天津、大连、青岛、深圳等4个地区开展全面试点，在河北、辽宁、浙江、安徽、山东、河南、四川、新疆等8个地区选取1—2家地级市和2—3家省直部门开展部分试点。开展部分试点的省级财政部门请于2025年3月10日前，将试点名单报送至财政部会计司。参加试点的地区（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不再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1号）要求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

（二）试点时限。试点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开展。其中，**2025年3月底**前财政部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网络培训，各试点地区（部门）完成试点工作部署和试点系统配置；**4月至6月**，试点单位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试点，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将内部控制评价作为内部控制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编制报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7月至8月**，各试点地区（部门）完成试点任务，总结试点经验，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三）技术保障。财政部提供试点用内部控制评价系统软件及相关技术支持，各试点地区（部门）做好本地化系统部署工作。

三、试点内容

（一）内部控制评价。各试点地区（部门）和有关试点单位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试点版）》（见附件**1**）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复核。各试点单位结合本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有序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见附件**2**）。各部门逐级对本部门所属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实施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见附件**3**）。

2.部门内部控制评价。各部门在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果及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本部门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整体情况开展评价，形成部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见附件**4**）。

（二）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各试点单位应当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的基础上，按照试点要求科学准确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见附件**5**）；各试点部门应当对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进行汇总、审核，编制部门内部控制汇总报告（见附件**6**）。参加全面试点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对下级财政部门及同级部门汇总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核、汇总，形成地区内部控制汇总报告（见附件**7**），并于**2025年6月30日**前上报财政部会计司。开展部分试点的省级财政部门仍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1号）要求组织辖区范围内未参加试点工作的单位（部门）编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三）试点总结。各试点地区（部门）应当系统总结取得的成效、经验做法、试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办法，以及对评价办法、评价指标体系的意见建议等，形成试点总结报告，于**2025年7月30日**前报送财政部会计司。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会计司牵头，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培训、实地调研、经验交流等方式，为试点单位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帮扶，保障试点工作有序推进。试点地区（部门）要结合本地区（部门）实际情况，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好试点单位之间经验交流，有效指导试点单位开展工作，深入分析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财政部。

（二）强化主体责任。试点单位要提高站位，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将试点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机制，按照试点要求，围绕试点目标，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试点工作，做到高起点谋划、高质量推进、高标准落实试点工作任务，同时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与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结合起来，加强各业务部门之间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及时解决问题，定期报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三）形成有效经验。试点单位梳理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成果，形成有效试点经验，提出完善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和评价指标体系的意见建议，为推动各行业、各地方规范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积累经验，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发布奠定基础。

附件：[1.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试点版）](#)

[附件预览](#)

[2.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试点版）](#)

[附件预览](#)

[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复核意见书（试点版）](#)

[附件预览](#)

[4.部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试点版）](#)

[附件预览](#)

[5.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试点版）](#)

附件预览

6.部门汇总内部控制报告（试点版）

附件预览

7.地区汇总内部控制报告（试点版）

附件预览

财政部办公厅

2025年2月26日

*注：本文格式遵循《全国人大法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电子文件格式规范（试行）》标准。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chl/40701d47fc1a3ac5bdfb.html>